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经审慎核查后，就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对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定价、发行方式以及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和合理性等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效益。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与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项目建设的规模和内容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及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

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用途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和授权范围合法合规，有利于相关工作高效、有序的推进和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  
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合理的  
分红政策，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帅、叶希善、张建良

2024年9月27日